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港保税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和登记规定》的决定　附：修正本

修改决定天津港保税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和登记规定（修正） 修改决定　　2001年12月28日由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1年12月28日　　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天津港保税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和登记规定》作如下修改：　　将第七条修改为“保税区管委会负责受理本规定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送。”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港保税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和登记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天津港保税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和登记规定（修正）　　（1993年10月28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2月28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港保税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和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做好天津港保税区（以下简称保税区）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和登记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保税区鼓励开办进出口贸易企业、国际转口贸易企业和为国际贸易服务的加工、包装、仓储、运输企业以及产品出口企业、技术先进企业。　　第三条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一）投资总额在三千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由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税区管委会）负责审批。其中建设和生产经营条件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由天津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人民政府）报请国家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审批；　　（二）投资总额在三千万美元以上的项目，由市人民政府报请国家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条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同、章程和有关文件，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书、章程和有关文件的审批：　　（一）投资总额在三千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由保税区管委会审批；　　（二）投资总额在三千万美元以上的项目，由市人民政府报请国家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条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提交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和有关申请文件；　　（二）颁发批准证书。　　第六条　设立外资企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提交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章程和有关申请文件；　　（二）颁发批准证书。　　第七条　保税区管委会负责受理本规定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送。　　第八条　保税区管委会收到齐备的申请文件后，在其审批权限中的，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　　第九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颁发批准证书。　　第十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有关文件，向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自收到齐备的申请登记文件之日起七日内核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核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十二条　企业持营业执照按照有关规定，分别向海关、税务等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第十三条　企业更改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以及在保税区转产、迁移、合并、转让或者提前终止的，必须经保税区管委会批准，并应当在批准后三十日内，向保税区工商、税务等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向海关备案。　　第十四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和华侨在保税区申请设立企业，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